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向贝宁提供一项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继续办理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 并动员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关于贝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d) 及时就贝宁的经济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和执行对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以便最迟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52.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11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 支持《佛得角五年计划》的实现,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7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19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04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社会为执行秘书长各次报告⁵⁶中所设想的援助佛得角方案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

进一步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 其中认可《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⁵⁷

⁵⁶A/33/167和Corr.1, A/34/372和Corr.1, A/35/332和Corr.1, A/36/265。

⁵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年9月1日至14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 第一部分, A节。

确认佛得角的脆弱经济所蕴含的各种困难问题, 而长期的严重旱灾情况使其更加恶化,

注意到佛得角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 是一小群岛, 而且也是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认识到国际社会大量增加并持续提供的短期和长期援助, 将有助于佛得角的实际发展,

考虑到1982年6月21日至24日在佛得角普拉亚由佛得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的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 该会议曾对佛得角的优先事项和执行《五年计划》所需资源数额作了具体和详细的分析,

严重关切由于缺乏季候雨和再度发生旱灾, 1982年的预期收成已告无望,

注意到根据1982年1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提出的报告, 佛得角的粮食状况在短期和中期内仍将十分严重,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在其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 尽管有着种种限制, 仍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1982年6月14日关于援助佛得角的报告,⁵⁸

1. 对秘书长在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资源的过程中所作的努力, 表示赞赏;

2.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3. 对那些参与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表示赞赏, 并请它们采取各种适当措施, 执行该会议的结论;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的表6,⁵⁸其中载有该国政府认为优先的项目;

5. 提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 以期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6. 请国际社会, 特别是捐助国, 按照《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采取适当紧急措施, 支持《佛得角五年计划》的实现;

⁵⁸A/37/124。

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关和机构继续和增加对佛得角的援助，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为执行援助方案调动各种资源，并就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9.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99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别需要，并在 1983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及时就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53.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⁵⁹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6 号决议和以

往关于同一问题的决议，其中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严重经济危急情况以及该国迫切需要援助，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6 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并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1 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对帮助吉布提早灾灾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

意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7 月 27 日第 1982/41 号决议中建议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⁶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¹ 其附件中载有 1982 年他派遣往吉布提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清单，

又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将于 1983 年年初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寻求国际支援，

1. 赞许秘书长采取步骤，为吉布提制订一项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评估和建议；⁶¹

3.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4. 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

5.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斟酌情况向吉布提提供双边或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⁶⁰参看大会第 37/133 号决议。

⁶¹A/37/136。

⁵⁹另参看以上第 37/147 号决议。